

停车设施信息移动端采集和管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方）：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C2022043 号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停车设施数据采集系统开发；
2. 组织开展停车设施数据采集工作。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
2. 合同生效后次月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款项，停车设施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且信息采集完成经甲方成果审查后次月月底前，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3. 自采集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免费提供 2 年（周期年）的系统维护服务，之后按年（周期年）收取系统维护费，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配合提供停车设施采集需求，协调系统部署等工作。
- （2）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根据甲方需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系统开发并交付。
- （2）高效完成各辖市区、经开区停车设施采集工作。
- （3）按照甲方需求及时更新停车设施数据采集系统功能。

(4) 保障停车设施信息数据安全。

(5) 按要求接入“我的常州”APP 并对接用户体系、黑白名单功能。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停车设施信息移动端采集系统的产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3. 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 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4. 乙方享有其相应编写制作课件的署名权。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甲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乙方所有, 乙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甲方承认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 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2.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 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 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 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 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 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 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 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 严禁乙

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7.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安全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10%。

3.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相应金额的10%。

4.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系统开发并交付；承诺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各辖市区、经开区停车设施采集工作；每逾期一项扣除合同总额的10%，任何一项逾期超过1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因服务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给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停车设施普查应用开发及停车设施普查服务等合同义务，延期超过5天。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1个月后，未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结清相应的服务费用；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丙方持壹份。

|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_____（盖章） | 乙方（供应方）：_____（盖章）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 |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

| | |
|---|----------------------|
|  | 乙方户名：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丙方（鉴证方）：_____（盖章） | 乙方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北支行 |
| 鉴证人：_____ | 乙方帐号：109850000000611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